

2013 年美國康德基金會資助“貴州山區希望工程·春風計劃”協議書

簽約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8 日

甲方：美國康德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貴州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幫助貴州省服刑人員貧困家庭子女完成學業，暢享公平學習條件，讓其父母安心服刑改造、爭取早日回歸社會。甲方特向乙方捐款人民幣 6 萬元（¥60000.00），專項用於“貴州山區希望工程·春風計劃”助學活動，資助部分貴州省內服刑人員的未成年子女完成九年義務教育階段（小學、初中）學業。經雙方友好協商，特制定協議如下：

一、資助對象：貴州省內在監獄服刑人員子女

二、資助標準：每生每年一次性資助 1200 元。

三、資助名：50 名

四、發放方式：乙方在每學年開學後，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將資助款（助學金按每生每年 1200 元人民幣標準計算）通過受助學生所在地團縣委發至各受助學生所在學校，由受助學生直系親屬（僅限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）或委托監護人憑有效身份證件簽名領取。

五、資助期限：自 2013 學年度起至受助孩子初中畢業或其父母刑滿出獄。（2013 學年度之後的後續資助由甲乙雙方協商確定，本期 50 名資助對象全部完成資助需 229,200 元人民幣。）

六、甲方權責

1. 甲方在本協議簽訂後三工作日內，將捐款人民幣 6 萬元整一次性匯入乙方“山區希望工程基金”捐款賬戶（戶名：貴州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；開戶銀行：中國農業銀行貴陽市雲岩支行）；匯款時註明“春風計劃”字樣；
2.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有關“春風計劃”助學活動的相關資料；

七、乙方責任

1. 乙方需積極聯繫監獄管理部門排查、整理符合條件的服刑人員子女，
2. 乙方有義務向甲方提供受助孩子及其父母在獄期間的服刑表現；
3. 乙方須按時將資助款劃撥受助孩子所在縣級團委；
4. 乙方有義務督促縣級團委及時發放資助款，要求其提供發放證明材料，並向甲方提供該材料備案。
5. 乙方有義務做好受助孩子、及其父母在獄服刑期間的表現跟蹤調查，並及時向甲方提供相關跟蹤材料。

八、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處理。

2013 年 康德基金會對貴州省青基會捐助統計表

	地區	捐贈項目	捐助總金額 RMB	捐助總金額 US\$ (匯率 6.05)
1	貴州省	春風計劃	60,000.00	9,917.00
2	貴州省	圓夢大學	200,000.00	33,057.00
3	貴州省	黔中學子·自強之星	400,000.00	66,116.00
		1~3 合計：	RMB 660,000.00	US \$109,090.00